息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工作项目

（3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息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工作项目（3包）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

息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工作项目（3包）。

第二条服务内容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对各类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实行年度“算大账”，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基期年（2020年度）的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为基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以非项目形式产生的新增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实地踏勘结果核定，补充耕地数量，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鉴定补充耕地质量后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为保障我县发展用地需求，拟将2021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开展补充耕地入库和耕地质量鉴定工作（第一批7218亩），3包为息县2026年度补充7218亩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第三条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甲方需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如遇天气、窗口期等问题，导致本年度无法完成外业取样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自动顺延一年。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固定亩均综合单价

固定亩均综合单价为：457.00元。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包含人工、设备、差旅、税费、专家评审配合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总金额为：（¥3298626）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整。

注：此金额为基于工作量7218亩计算的，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合同总金额=7218亩×457.00元/亩。

3.最终结算依据

（1）最终结算以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需评价的矢量数据为准。

（2）不予调整单价：无论实际工作量是否超过7218亩，单价均不予调整。

4.若最终结算总价款低于已拨付进度款的，乙方于结算确认15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并开具等额红字增值税发票冲抵原发票；结算总价款高于已拨付进度款的，尾款支付及发票开具均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人民币【1649313.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

2.乙方形成地块耕地质量符合性评价成果和质量等级评价成果后，专家组进行验收，专家组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989587.8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

3.成果移交县农业农村部门满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659725.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贰角】）。

5.乙方须按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20000625 5】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第六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4.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并配合乙方完成农业农村部门质量鉴定的相关手续。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完成全部工作，确保成果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权属瑕疵、数据错误等问题。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负责项目耕地质量鉴定工作，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核查工作。

5.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矢量数据、外业踏勘表、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合同停止和终止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甲方及天气、外业取土采样窗口期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随之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